

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核發急難救助金

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案號： _____ 受補助對象： _____

填寫受補助之未滿 18 歲兒少姓名
(非家長姓名)

此據

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若有任何塗寫或以修正液/帶修改，需於塗改處加蓋具領人私章。
2. 領據按補助月份逐月填寫 1 張。

具領人： _____ <簽名蓋章>

關係： 【具領人】可由受補助對象或主要照顧者簽名。(簽名或蓋章擇一)

【關係】具領人與受補助對象關係，例如：本人、父子、母女等。

身分證字號： 【身分證字號】具領人之身分證字號。

【地址】具領人住家或戶籍地址。

住址： 縣〈市〉 鄉鎮市〈區〉 里〈村〉

鄰 路〈街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X 年 X 月 X 日

請依本會出帳日期填寫

(請與本會確認出帳時間，或空白由本會填寫)